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安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libraanl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附設國中、小部)籌

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150118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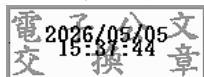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核定自115學年度（115年8月1日起）桃園市立承光華
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附設國中、小部）准予設立並招
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5年4月24日府教高字第11500996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附設國中、小部)籌備處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